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核苷

系列原料药及 2 亿支注射剂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 延水许准字[2020]第 006 号

建设地点 新乡市延津县

验收单位 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核苷系列原料药及 2 亿支注射剂项目（一期）	行业类别	医药制造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延津县水利局，延水许准字[2020]第 006 号， 2020 年 3 月 19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4 月开工，2021 年 3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郑州佳之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河南方正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河南宏岩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南方正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河南方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规定，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在延津县主持召开了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核苷系列原料药及2亿支注射剂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河南方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河南方正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主体设计单位的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河南方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交了《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核苷系列原料药及2亿支注射剂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河南方正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交了《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核苷系列原料药及2亿支注射剂项目（一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及《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核苷系列原料药及2亿支注射剂项目（一期）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参会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观看了工程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和水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设施监测、验收报告编制、监理情况的汇报，经质询、

讨论，形成了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核苷系列原料药及 2 亿支注射剂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核苷系列原料药及 2 亿支注射剂项目（一期）是由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医药制造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内，经十五路西侧、纬一路北侧、纬二路南侧。项目占地面积 10.88hm²，总建筑面积 7.22hm²，建筑密度 52.66%，容积率 0.93，绿地率为 10.4%。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职工宿舍楼，发酵车间 1，发酵车间 1 发酵辅助用房，提取车间 1，原材料、成品库，五金备件库，冷冻站，利巴韦林合成车间，阿昔洛韦合成车间，胞磷胆碱钠合成车间，精烘包车间，精烘包车间 2 等车间。

一期工程总占地面积 10.88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工程总挖方 3.16 万 m³，总填方 16.67 万 m³，外借土方 13.51 万 m³，无弃方。

一期工程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3 月全部建成，总工期 26 个月；项目总投资 5.5 亿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3 月 19 日，延津县水利局以“延水许准字[2020]第 006 号”文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根据批复意见，项目一期、二期工程共计防治责任范围为 19.82hm²，项目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7%，

表土保护率达到 9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7%，林草覆盖率达到 10%。

本项目一期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0.88hm²，由于表土保护措施只涉及二期工程，本次验收的一期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指采用批复的总防治指标，不计表土保护率指标。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由江苏中建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没有独立成卷，有水土保持专章，专章中有水土保持内容并提出了水土保持原则性要求。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4 月，受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方正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补充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于 2021 年 7 月中旬编制了《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核苷系列原料药及 2 亿支注射剂项目（一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核苷系列原料药及 2 亿支注射剂项目（一期）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建设过程中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一期工程不涉及表土保护率，其他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6.96%，项目区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9.3%，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23%，林草覆盖率为 10.4%。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7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单位的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核苷系列原料药及2亿支注射剂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落实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合理，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各项指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各项措施质量总体合格；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明确，规章制度健全，保障了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及持续发挥作用；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管护单位应对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加强管护，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进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玉燕	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建设单位
副组长	刘伟平	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张德喜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教授		特邀专家
	陈元国	江苏中建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工		设计单位
	冯有亮	河南天正建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主体监理单位
	张现宝	河南方正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水保监理单位
	杨涛	河南省宏岩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孙小刚	河南方正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保监测单位
	吕绍祥	郑州佳之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张洪涛	河南方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保验收报告编制单位